

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经验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全长 22.231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大桥 2917.25m/10 座，设隧道 2053.50m/2 座，涵洞 72 道，设主要平面交叉 2 处。

(二)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完成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服务工作。

三、项目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项目预算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服务工作完成为止。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法

- 1、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